

▶▶ 法令 ◀◀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草案初稿

200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28日施行之商標法，在有關商標衝突的規定，包括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八十一條等，於條文中均有提及混淆誤認之虞的要件，其中最常適用，最為典型的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從條文的形式構造上，除了商標相同或近似及商品的同一或類似外，增加了混淆誤認之虞的規定，三者關係如何，有予以釐清之必要，再者，認定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之相關因素，亦宜明列之，俾以作為案件審理之參酌。為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於日前擬具「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草案初稿，並舉辦公聽會博徵建言，以作為修正之酌參。

茲將本草案初稿內容要述如下：

- 一、闡明「商標近似」、「商品類似」與「混淆誤認」之關係。
- 二、混淆誤認在學理上有不同的分類，本草案將其中較為常見且於實務上亦有引用者，分為「錯誤的混淆誤認」與「聯想的混淆誤認」兩種類型。
- 三、載明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下列參考因素，並闡釋其內涵及闡明各項參考因素間之互動關係，此外，佐以相關例示說明之：
 - (一)商標識別力之強弱
 - (二)商標之近似程度
 - (三)商品或服務之類似程度
 - (四)前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
 - (五)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惡意
 - (六)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 (七)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 (八)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商品行銷管道或服務提供方式等

四、本草案初稿指出，本次商標法修正後，有諸多條文涉及混淆誤認之規定，在認定時得就條文本身意旨及要件，就上述參考因素及相關原則酌為修正後參酌之。例如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款有關著名標章之保護規定，因著名標章必然充分地滿足「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之程度」此一因素的要求，所以應調整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

五、本草案初稿亦指出，兩商標間經認定存在有混淆誤認之衝突者，當事人得因審查官之通知或主動為「減縮發生衝突之商品」、「分割商標」或「取得先權利人之同意」等行為，以排除混淆誤認之衝突。

**智慧局2004年3月8日預告商標相關
認定要點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04年3月8日預告「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及「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修正草案」等商標相關認定要點作業程序修正草案。該局歡迎相關各界惠賜卓見，並請 e-mail 至商標權組信箱 (ipot@tip.gov.tw)。茲將前揭六個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修正草案

- 一、配合商標法刪除原第八條之規定，修正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商標法第五十條之規定。
- 二、配合商標法修正「商標」之定義涵括「商品及服務」，將本要點「同一或類似商品」文字，修正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
- 三、將本要點「商標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商標專責機關」。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作業要點草案

- 一、配合商標法條次變動，修正本要點適用之依據為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將本要點「商標審查員」及「商標專用權人」文字，

- 分別修正為「商標審查人員」及「商標權人」。
- 三、商標法已明定得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之事由，爰刪除本要點有關得提請評定商標註冊無效事由之規定。
- 四、配合商標法已刪除關於迴避之規定，爰刪除本要點有關迴避之規定，如有必要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 一、配合商標法條次變動，修正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商標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 二、配合商標法修正「商標」之定義涵括「商品及服務」，將本要點「商品」文字修正為「商品或服務」。
- 三、將「一般商品購買人」文字修正為「相關消費者」。
- 四、刪除不適合的商標具識別性例示及商標不具識別性例示。
- 五、配合商標法新增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商標態樣，酌作文字修正。
- 六、配合商標法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之修正。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 一、配合商標法將本作業程序「商標主管機關」、「承辦員」及「商標處」等文字，分別修正為「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人員」及「商標權組」。
- 二、配合商標法已刪除關於迴避之規定，有關迴避之情事，爰修正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要點第一點修正為「為認定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著名商標或標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法所稱著名商標或標章，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 三、新增本要點第十二點為「本認定要點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性質準用之。」

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有關規範申請人聲明不專用之條文，已自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移列於商標法第十九條，本要點爰配合修正之。另其他配合商標法條次變更，本要點亦酌作有關文字之修正。
- 二、配合商標法修正「商標」之定義涵括「商品及服務」，將本要點「商品」文字修正為「商品或服務」。
- 三、將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本要點第十一點，即「經聲明部分圖樣不專用之商標，於審查有無與他人之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以其整體圖樣為準。」
- 四、配合商標法廢除服務標章制度及新增團體商標制度，爰將本要點有關聲明不專用之規定，修正為於團體標

章、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依性質準用之。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要點

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於近日內由經濟部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預計於2004年7月1日與專利法修正案同日施行。

按於2003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修正重點包括廢除異議程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導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皆屬專利制度重大變革。

本「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條文規範之性質編排章節：
為使本細則體系架構更為清楚，爰依條文規範之性質重新編排，分成總則、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專利權、公開及公告、附則等五章，依序訂定規範內容。
- 二、修正發明、新型申請專利範圍撰寫之方式：
本法有關發明或新型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已有所修正，爰配合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及其獨立項、附屬項之撰寫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簡化行政程序：
(一)刪除圖式應送補充、修正或更正劃線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
(二)新式樣得以指定代表圖代替圖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信託登記、授權他人實施登記及質權設定登記等，得僅由當事人之一方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十至第四十三條)
- 四、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法修正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並引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規定，爰配合明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 五、增訂延緩公告專利之規定：
依本法規定，專利申請案經准予專利之審定或處分者，應於繳納規費後公告其專利，惟實務上申請人基於一定之事由，常有須延緩公告專利之情形，爰增訂申請延緩公告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時，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案 預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於2004年3月3

日會銜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將併同專利法預計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緣於2003年2月6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已無審定公告之問題，爰將本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審定公告」，配合修正為「公告」，並就相關條文酌為文字修正。

▶▶ 執行成果 ◀◀

我2003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辦、裁判確定及執行情形

茲據法務部高檢署統計資料，將2003年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2003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

(一) 偵查新收6,567件，較2002年度增加940件；以罪名分析，此類案件大多為違反著作權法，計3,167件佔

48.23%，違反商標法2,789件，佔42.47%，違反專利法611件，佔9.31%。

(二) 偵查終結6,545件，(被告8,910人)，較2002年度增加841件(被告增加1,151人)，其中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被告3,641人，佔偵查終結被告人數40.87%；起訴案件有具體求刑者68件，佔起訴件數5.85%。(詳細資料如附表一)

二、2003年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及執行情形：

(一) 裁判確定被告人數3,552人，較2002年度增加918人，其中判決一年以上者412人，一年以下逾六月者174人，六月以下者1,310人，拘役441人，罰金89人，定罪率為86.49%，較2002年度之83.01%，增加3.48%。(詳細資料如附表二)

(二) 已執行判決有罪案件1,379件，被告1,444人，較2002年度增加427件，被告增加441人，其中判決有期徒刑及拘役而得易科罰金者1,121件(被告1,180人)，執行結果，准易科罰金繳清者1,018人，佔得易科罰金人數99.03%，不准易科罰金者10人。(詳細資料如附表三)

附表一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新收件數	終結情形						具體求刑起訴件數	具體求刑起訴件數佔起訴件數百分比	終結件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總計	九十一年	件數	5627	5704	1540	1134	28	1791	1211	119	7.73%	114.99
		人數	7752	7759	1889	1221	38	2784	1827			
	九十二年	件數	6567	6545	1163	1703	160	2483	1036	68	5.85%	80.67
		人數	8830	8910	1613	1837	191	3759	1510			
	增減比	件數	+940	+841	-377	+569	+132	+692	-175	-51	-1.88%	-34.32
		人數	+1078	+1151	-276	+616	+153	+975	-317			
違反著作權法	九十一年	件數	3695	3847	1236	689	18	1155	749	107	8.66%	105.33
		人數	4987	5193	1476	745	21	1805	1146			
	九十二年	件數	3167	3256	850	641	36	1119	610	55	6.47%	92.19
		人數	4398	4559	1190	698	37	1743	891			
	增減比	件數	-528	-591	-386	-48	+18	-36	-139	-52	-2.19%	-13.14
		人數	-589	-634	-286	-47	+16	-62	-255			
違反商標法	九十一年	件數	1478	1358	269	434	10	399	246	12	4.46%	119.77
		人數	2098	1866	373	461	17	649	366			
	九十二年	件數	2789	2558	311	1062	124	668	393	13	4.18%	70.55
		人數	3537	3261	403	1139	154	1022	543			
	增減比	件數	+1311	+1200	+42	+628	+114	+269	+147	+1	-0.28%	-49.22
		人數	+1439	+1395	+30	+678	+137	+373	+177			
違反專利法	九十一年	件數	454	499	35	11	0	237	216	0	0	175.88
		人數	667	700	40	15	0	330	315			
	九十二年	件數	611	731	2	0	0	696	33	0	0	65.48
		人數	895	1090	20	0	0	994	76			
	增減比	件數	+157	+232	-33	-11	0	+459	-183	0	0	-110.4
		人數	+228	+390	-20	-15	0	+664	-239			

備註：1、本表資料含法人。 2、具體求刑起訴件數佔起訴件數百分比=(具體求刑起訴件數/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件數)×100%
3、終結件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不含法人

附表二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裁判確定情形及人數													徒刑拘役 併科罰金
		總計	科 刑									無罪	定罪率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 以上	拘役	罰金				
總 計	九十一年	2634	1710	1065	95	317	20	1	0	160	52	350	83.01%	574	68
	九十二年	3552	2426	1310	174	398	12	2	0	441	89	379	86.49%	747	60
	增減比	+918	+716	+245	+79	+81	-8	+1	0-	+281	+37	+29	+3.48%	+173	-8
違反著作 權法	九十一年	1869	1176	727	83	315	18	1	0	1	31	206	85.09%	487	50
	九十二年	1977	1345	744	146	389	12	2	0	13	39	237	85.02%	395	42
	增減比	+108	+169	+17	+63	+74	-6	+1	0-	+12	+8	+31	-0.07%	-92	-8
違反商 標法	九十一年	628	513	328	12	2	2	0	0	150	19	103	83.28%	12	16
	九十二年	1202	1075	560	28	9	0	0	0	428	50	113	90.49%	14	17
	增減比	574	+562	+232	+16	+7	-2	0-	0-	+278	+31	+10	+7.21%	+2	+1
違反專 利法	九十一年	137	21	10	0	0	0	0	0	9	2	41	33.87%	75	2
	九十二年	373	6	6	0	0	0	0	0	0	0	29	17.14%	338	1
	增減比	+236	-15	-4	0	0	0-	0-	0-	-9	-2	-12	-16.73%	+263	-1

備註：1、本表資料含法人

2、定罪率=【科刑人數 / (科刑人數+無罪人數)】×100%

附表三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確定判決有罪案件已執行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總計	有期徒刑及拘役						罰金	逾六月以上 有期徒刑	准易科 百分比	不准易科百 分比
				六月以下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計	准易科罰金	不准易科罰金	未聲請	其他				
總 計	九十一年	件數	952	1	802	678	1	116	7	3	146	99.85	0.15
		人數	1003	1	851	727	1	116	7	3	148	99.86	0.14
	九十二年	件數	1379	6	1121	961	9	137	14	39	213	99.07	0.93
		人數	1444	6	1180	1018	10	138	14	39	219	99.03	0.97
	增減比	件數	+427	+5	+319	+283	+8	+21	+7	+36	+67	-0.78	+0.78
		人數	+441	+5	+329	+291	+9	+22	+7	+36	+71	-0.83	+0.83
違反著作權法	九十一年	件數	635	1	499	388	0	104	7	2	133	100.00	0
		人數	653	1	516	405	0	104	7	2	134	100.00	0
	九十二年	件數	722	6	515	386	5	112	12	1	200	98.72	1.28
		人數	741	6	529	400	5	112	12	1	205	98.77	1.23
	增減比	件數	+87	+5	+16	-2	+5	+8	+5	-1	+67	-1.28	+1.28
		人數	+88	+5	+13	-5	+5	+8	+5	-1	+71	-1.23	+1.23
違反商標法	九十一年	件數	304	0	291	278	1	12	0	0	13	99.64	0.36
		人數	337	0	323	310	1	12	0	0	14	99.68	0.32
	九十二年	件數	653	0	602	571	4	25	2	38	13	99.30	0.70
		人數	698	0	646	613	5	26	2	38	14	99.19	0.81
	增減比	件數	+349	0	+311	+293	+3	+13	+2	+38	0	-0.34	+0.34
		人數	+361	0	+323	+303	+4	+14	+2	+38	0	-0.49	+0.49
違反專利法	九十一年	件數	13	0	12	12	0	0	0	1	0	100.00	0.00
		人數	13	0	12	12	0	0	0	1	0	100.00	0.00
	九十二年	件數	4	0	4	4	0	0	0	0	0	100.00	0.00
		人數	5	0	5	5	0	0	0	0	0	100.00	0.00
	增減比	件數	-9	0	-8	-8	0	0	0	-1	0	0	0
		人數	-8	0	-7	-7	0	0	0	-1	0	0	0

備註：1、准易科% = 【准易科罰金 / (准易科罰金+不准易科罰金)】×100%

2、不准易科% = 【不准易科罰金 / (准易科罰金+不准易科罰金)】×100%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